**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便携式光合作用测定仪（▲进口）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H2019-05015**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二0一九年五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规定，经绍兴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YH2019-05015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代理

二、**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段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元）** |
| 01 | 便携式光合作用测定仪（▲进口）采购项目 | ￥400000 | ￥4000 |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六、报名：**

1.报名： 2019年 5 月 10 日至 2019年 5 月 17 日上午8:30-11:30时整；下午14:00-17:00时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9/10号）受理。(不接受电话报名)。

2.需同时在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网站为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招标文件售价：每份200元，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6 月 3 日 14:00 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9/10号）会议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6 月 3 日 14:00 时整在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9/10号）会议室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会议。

**九、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报名时(保证金以现金缴纳的方式)交至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

**十、招标公告发布：**[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和http://ggb.sx.gov.cn

**十一、公告有效期：**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陈芳芳 0575-88776697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严老师 15925802304

**十三、供应商注册：**

参与绍兴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下同）、采购单位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浙江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便携式光合作用测定仪（▲进口）采购项目  **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
| 2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2017年度或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格式范例）。  **（2）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3）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6 | **投标文件接收单位：**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送达地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9/10号）会议室。  **商务文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必须单独封装。** |
| 7 |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3 日 14:00 时整。 |
| 8 | **开标时间：** 2019 年 6 月 3 日 14:00 时整。  **开标地点：**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9/10号）会议室。 |
| 9 | **联系方式**：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陈芳芳 0575-88776697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严老师 15925802304 |
| 10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11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12 | **支持中小企业**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13 |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受理地点：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9/10号）；联系人：陈芳芳；联系电话：0575-88776697。投诉受理地点：绍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绍兴市凤林西路151号1402室）；联系人：应春兴；联系电话：0575-85209806。 |
| 14 | 其他：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3000元。  （2）本次招标评审所产生的评审费用26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备注：评审费不提供发票，只提供评委签收单据）。  （3）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  账 号：336006190018819003083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支行  （4）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注：**

**1.为维护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2.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或采购人/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或“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提供商或制造商或集成商(供应商)。

2.3“服务”是指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投标人应提供的相关服务。

2.4“潜在投标人”是指知悉集中采购机构公布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有可能愿意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2.6 “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7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3．招标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4. 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按6.2所述的招标答疑记录和6.3发出的补充通知组成。

6.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6.3招标文件的修改

6.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6.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6.4本项目各标段内，如出现打有“★”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任意一条出现负偏离的均视同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打有“▲”的指标则为重要指标，出现正、负偏离按评标办法内说明执行。

**二、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

2.1 “商务文件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但经营者必须本人参加开标会，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17年度或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5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2.2.6技术偏离说明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说明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7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技术培训，距招标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包括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承诺；

2.2.8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9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10投标人情况介绍；

2.2.11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2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如有）

2.2.13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购买货物或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相关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5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5.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2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

5.3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5.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8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6.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应分两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并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投标保证金**

8.1投标人须在报名时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视作无效标处理。

8.2保证金形式：现金缴纳。

8.3未中标人，其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单位出具的企业收款收据在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无息退还。

8.4中标人将合同复印件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凭单位出具的企业收款收据在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无息退还。

8.5保证金不计息。保证金退还以现金方式支付。

8.6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8.6.1报名后无故不参加投标的。

8.6.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8.6.3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6.4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定的条款。

**三、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体工商户经营人本人必须到投标现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应出席开标会议。

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4．开标大会程序**

4.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2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4.3启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资料，并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

4.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视情对入围商务评审的投标人资质原件及合同原件进行最终核验)。

4.5主持人宣布技术得分（如有）及无效（废）投标情形，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技术得分。

4.6启封商务标，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7唱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4.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核准商务报价及计算商务分，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4.9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

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5.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5.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6.1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8.5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9.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10.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投标资格要求的；**

**10.3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

**10.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不符的；**

**10.5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10.6参加开标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10.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0.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0.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0.10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0.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0.12货物或服务技术指标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10.13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的；**

**10.14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0.15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合理书面说明的；**

**10.16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10.17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0.18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1. 评标过程保密**

1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授予合同**

**1．中标方式**

1.1采用综合评分法。

1.2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2.中标条件**

2.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2.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2.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浙江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注:如标段内有说明的，则按标段内要求执行)**

4.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不高于中标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货物、工程或服务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合同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拿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5.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相关声明：以下1-7条款如标段内另有说明的，则按标内要求执行。**

**1.设备（材料）要求**

1.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1.6所有货物（如管芯）到现场安装使用前，招标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2.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3.安装及调试、验收**

中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1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3.2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3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3.4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5所有的招标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4.技术培训**

4.1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4.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五年以上的经验。

4.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4.4.1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4.4.2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4.4.3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4.4.4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5.售后服务**

5.1投标人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1年的质保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5.2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6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6. 服务要求**

6.1设备包修期内（各标项内已有要求的除外），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电话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3 中标人、供货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作违约处理，其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 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8.招标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

**01标：便携式光合作用测定仪（▲进口）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 1 | **便携式光合作用测定仪** | 1. ▲整机原装进口  2. ★分析器原理：采用最先进的红外分析器定位于叶室头部的设计原理，消除了由于分析仪位于主机内所造成的时滞和压力梯度造成的误差，实现了参比室和样品室测量的同步性；分析仪为四通道绝对开路式、非扩散红外分析器；  3. ★ CO2分析器：最佳量程范围0-3000µmol mol-1，带宽10Hz；4秒信号躁声小于0.2µmol mol-1；  4.▲ H2O分析器：最佳量程范围0-75mmol mol-1或40℃露点（40℃时相对湿度测量范围为100%），带宽10Hz，4秒信号躁声小于0.03mmol mol-1；  5.★气流流速：0-700 µmol s-1（装置CO2注入系统），150-1000 µmol s-1（未装置CO2注入系统）。  6. ▲系统控制器：128MB 内存，64MB硬盘存储空间；可以直接联入局域网，在光合仪主机和计算机之间拖放文件；8行X40个字符显示(240×64点)，LED图形和背景光显示；完整的ASCII键盘，密封、防尘、防水；输出信号：RS-232输出接口和USB转接口；  7. ▲扩展槽支持即插即用闪存卡和以太网卡(主机配有1G以上容量闪存卡和10/100M以太网卡)；  8. ▲红蓝LED光源：红色LED灯40个，蓝色LED灯20个，输出范围0-2000 µmol m-2 s-1；  9. CO2浓度控制范围：带有CO2注入系统，50 ~ 2000 µmol mol-1；  10. 光强线性控制范围：0~>2000 µmol mol-1；  11. 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包含内置与外置共两个）：量程0 ~> 3000 µmol mol-1；绝对校准：± 5%（依据美国NIST标准）；稳定性：1年以上变化 < ± 2%；响应时间10µs；温度影响：最大±0.15% / °C；达80°入射角余弦校正；高度稳定的硅光电探测器 (蓝光增强型)。  **三、基本配置**  系统主机 1部  CO2/H2O分析器（分析器位于叶室头部） 1部  标准透明叶室 1个  CO2注入系统 1部  LED红/蓝光源 1个  可充电电池（含充电器1部） 4节  系统安装软件包 1包  常用备件包 1包  便携式手提箱 1个  野外便携式支架 4根  CO2钢瓶 3盒  苏打 1瓶  干燥剂 1瓶 | 1 |

**其他要求：**1、合同签订及付款说明：货到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半个月后付款95%；货款的5%转为质保金（不计息）。无质量问题1年后退还质保金，有质量问题延期退还质保金。  
2、保修服务要求：投标产品至少质保期12个月。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出卖人在接到电话12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如有违约买受人有权延长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由此产生的相关维修费用必须由出卖人承担  
3.报价: 一律用人民币报价且含一切进口货物报关费用（外贸公司进口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负责申办机电进口网上申报及许可证批文费用、机场码头最终目的地《实验室》运费、保险费）。另外向绍兴海关申办免税需委托笫三方代理，中标方应付每单约300元笫三方代理手续费。如进口设备不能免税，税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单位以最终报价支付。

4.交货期: 国产设备中标即日起10天内中标单位到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时间内到货；进口设备中标即日起10天内中标单位到使用单位签订合同，中标合同签订10天内中标单位必须落入外贸进出口公司并负责代理进口协议书3份、合同4份，外贸合同、形式发票、仪器结构与工作原理（书面说明）、提供能反映仪器真实外型的照片或彩页。免税证办出后60天内到货，货到7天内完成仪器安装和调试。

5.投标人应对每个指标项的偏离情况做应答，不得遗漏；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指标必须真实。否则作无效投标（废标）处理。

6.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标书中提出的要求；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7.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等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并且提供相应的培训，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中标价格中，不得另行收费。

8. 如国家政策变化所造成额外的进口税收，由中标单位承担，允许中标单位因无法承担额外的进口税收弃标及终止合同。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招标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招标文件”明确。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供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到货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3.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4.合同修改**

4.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5.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5.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违约责任**

6.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6.2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违约赔偿**

7.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7.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9.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9.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技术分70分，商务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本次评标评委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分计算技术分时，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要求** | **分值** |
| 1 | 技术响应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8分，打★指标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打▲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4分，其他一般性指标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28分 |
| 2 | 投标产品知名度、认可度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基本技术要求、产品清单，以及投标商提供的技术响应情况，对所投产品的品牌的认可度、知名度等方面进行评价：一般1-3分、较好3-5分、好5-8分。 | 8分 |
| 3 | 产品升级创新等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基本技术要求、产品清单，以及投标商提供的方案的技术响应情况，对所投产品的产品升级创新等方面进行评价：一般1-2分、较好2-3分、好3-4分。 | 4分 |
| 3 | 实施方案 | 安排合理科学的培训方案，根据培训的内容、人员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按优、良、差打分。  优：对仪器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对用户技术人员至少2人进行现场免费培训，根据业主实际实验要求进行实验的应用培训并且每周做一次设备回访（5-7分）、  良：PPt讲解设备原理结构与上机操作结合（3-5分）、  差：其余情况均评定为差（0-3分）。 | 7分 |
| 4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2016年1月至今同类销售案例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用户的联系方式，每份合同按2分计，最高得10分，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 10分 |
| 5 | 质保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1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 2分 |
| 6 | 售后服务承诺 | 1.安装调试前，提供场地等安装要求并作现场的指导（1分）。  2.质保期过后，厂商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保证5年内的零配件供应（1分）。  3.质保期外更换零配件以优惠折扣价收取费用（2分）（横向比较，折扣最低的2分，无折扣的0分，其他均1分）。  4.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2分）。  5.在硬件支持的前提下，提供软件免费升级（2分）  （提供软件免费升级的2分，不提供的0分）。 | 8分 |
| 7 | 合理化建议、标书情况 |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情况(包括商务、技术)，询标情况、合理化建议、服务质量、用户反映等情况进行比较评判。好得3分，一般得2分，一般以下得0-1分。 | 3分 |

**注：所有的证书及检测报告必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2商务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商务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1：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同意向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8.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品牌（如有） | 数量 |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5.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6）2017年度或2018年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10）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11）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12）廉政承诺书 ……………………………………………………………（页码）

（13）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4）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5）投标承诺书……………………………………………………………（页码）

（1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7）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内为复印件的，则必须携带上述相关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6、财务报表资料文件（2017年度或2018年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9、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10、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1、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或合同服务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廉政承诺书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数量 | 偏离情况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对应详细描述 |  |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承诺书**

针对本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投标。

1.本公司承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公司所投标项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4.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本公司保证绝不向招标人、采购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6.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7.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的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7、附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必须提供**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包含且不仅限于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和企业所有从业人员最近月度的社保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以便核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